

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

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实施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师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工作的意见》（苏教高[2001]40号）中提出的“从2001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高校教师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工作”，“我厅委托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等有关精神，为推进我省高校教师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我们制定了《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实施办法》，组建了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专家组，经征得省教育厅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校实际实施。

拟申请设立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点的高校，请于4月底前将《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点申请表》及《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主讲教师申请表》（格式见附件三和四，一式两份）寄送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联系地址：南京师范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中心；邮编：210097；联系人：舒援、孙袁和；联系电话：025—3598787；传真：025—3598097，Email: metc@njnu.edu.cn。6月份将召开培训点挂牌

及管理工作会议，培训大纲及培训计划等将另发。有关我省高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工作的相关事宜可到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网站上查询，网址为：<http://hetc.njnu.edu.cn>。

- 附件：1、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实施办法
2、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专家组名单
3、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点申请表
4、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主讲教师申请表

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现代教育技术培训 实施办法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1〕4号）指出，“要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提升教学水平”，“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省市、高等学校三级教师培训制度，按计划、有目的地培训青年教师，特别是承担基础课和公共基础课教学的中青年教师。”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师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工作的意见》（苏教高〔2001〕40号）中提出，“从2001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高校教师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工作”，“要建立完善的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体系和制度”。为贯彻落实这一精神，推进我省高校教师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完成我省提出的“在‘十五’期间要基本完成对全省高校青年教师、尤其是骨干教师的培训”的目标，现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培训的组织机构

1、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工作在省教育厅指导下，由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具体负责实施。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设在南京师范大学。

2、建立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专家组，负责审核培训内容，对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培训点及各高校的培训工作进行咨询和指导，对培训质量实行督查和监控。专家组成员由熟悉教育技术工作并有丰富理论与实践经验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专家组成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3、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在江苏省教育厅及专家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高校教师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工作，包括制订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组织培训及对培训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保

证培训质量、确保培训内容的先进性和实用性、推荐及编写培训教材、对各培训点进行管理、对培训教师资格认证、建立网站并开展信息交流与服务工作以及完成省教育厅交办的有关事项等。

4、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在有关高校下设培训点。培训点接受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的指导，并签订协议书。培训点的主要任务是：承担对本校及邻近高校教师的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及管理工作，完成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交办的有关事项等。

二、培训点的设立与管理

5、培训点的设立采取学校申报、专家论证、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审定的方式进行。拟申请设立培训点的高等学校应先向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提交申请表（见附件三）并签订协议（另发），由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组织专家，在对申请学校进行实地考察论证的基础上，予以公布并挂牌。

6、申请设立培训点的高校，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1）学校已完成校园网的建设并与中国教育科研网联网，有良好的开展培训工作的教育技术环境，且配有培训所需的软件（必须有相应正版软件）；

（2）至少应有两名本校教师取得培训教师资格证书，也可聘请其他院校有培训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授课；

（3）有完善的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并至少有两年以上相关培训经验。

7、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负责对各培训点的工作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并且不定期对各培训点工作进行抽查，对于培训质量差、管理不善的培训点暂停其培训工作，复查仍未通过者撤销其培训点的资格。

三、培训师资的认证

8、各培训点担任培训的教师一般应持有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颁发的“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技术培训教师资格证书”，有效期三年。

9、承担培训的教师取得资格证书，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持有全国高等学校教育技术协作委员会颁发的培训师资证书或全国信息技术及应用远程培训（IT&AT）教师资格证书者，填写《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主讲教师申请表》（见附件四），经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审核通过；

（2）填写《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主讲教师申请表》，（见附件四），由所在学校向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推荐，并经审核通过；

（3）参加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组织的主讲教师培训班，并考核通过。

四、培训的组织与管理

10、高校教师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以在职短期培训为主，有计划地分批进行。

11、各培训点每年年末向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提交下一年培训工作计划（包括时间、内容、培训等级、人数等），由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对全省有关培训计划汇总协调，并经专家组审定后于每年年初向全省高校公布。

12、各校可组织教师参加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组织的培训，也可就近参加各培训点的培训，还可组织教师参加教育部设在南京大学、东南大学等学校的教育技术培训中心所进行的相关培训。教育部设立的教育技术培训中心工作由全国高等学校教育技术协作委员会负责指导，由协作委员会组织考核并颁发“教育技术培训证书”。

13、教育技术培训大纲（包括考试大纲和培训内容等）由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专家组审定。各培训点要按照培训大纲，

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技术培训工作。各培训点举办的培训班，每期总学时均不少于 50 学时，培训中应采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14、各培训点根据教育技术培训大纲的要求组织对学员的考核。考核分为笔试和交流考核两部分。笔试考核主要包括理论及专业知识层面。交流考核主要包括提交及宣读最新撰写的关于教育技术方面的论文，制作并演示自己制作的教学课件等。通过考核的学员将获得由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颁发的“教育技术培训证书”，有效期三年。

15、每期培训班结束后培训点应将培训的有关材料（包括培训教学计划、任课教师名单、学员名单、考核内容、考核成绩等）一同上交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经其审核后统一颁发“教育技术培训证书”。

16、培训点每年向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提交培训工作总结（包括培训总体情况、对培训工作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等）。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每年年底向省教育厅书面汇报全省教育技术培训工作的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为省教育厅提供决策参考。

17、参加培训学员的考卷、交流论文及教学作品至少应保存 3 年，以备查阅。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及各培训点应及时将获得“教育技术培训证书”的学员的培训及考核情况通知其所在学校，记入个人业务档案。

18、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定期组织各培训点负责人召开工作会议，交流培训工作经验，协调各培训点的工作，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培训经费管理

19、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建立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照专人负责、培训收费经物价部门核准、专款专用的原则对中心及下设的培训点的财务进行管理。同时，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

技术培训中心每年年底向省教育厅上报本年的经费使用状况和下一年的经费预算。各培训点也应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20、各培训点根据培训成本自行制定收费标准，并报物价部门核准。同时，各培训点每年应向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缴纳一定的管理费及“教育技术培训证书”工本费。

附件二：

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专家组名单

殷翔文（教育厅高教处处长、副研究员）

黄涛（南京师范大学副校级调研员、教授）

祝智庭（南京师范大学特聘教授、博导）

李艺（南京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教授）

高荣林（南京师范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硕导、副教授）

徐士进（南京大学科教多媒体制作中心、博导、教授）

陈章其（东南大学电教中心主任、教授）

钱焕延（南京理工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硕导、教授）

张宗橙（南京邮电学院教育技术系主任、教授）

宗 平（河海大学信息中心主任、副教授）

王太昌（徐州师范大学教育技术中心主任、硕导、教授）

李功杰（扬州大学教育技术中心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颜铁成（苏州科技学院教育技术系主任、教授）

附件三：

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点申请表

申请学校							
培训点 负责人		职务		职称		Email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培训点具 体联系人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地址					Email		
培训点硬件环境：（请附详细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金额等）							
培训软件环境：（请附清单，包括软件名称、版本、数量等）							

培训点师资条件：（请附教师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学位、学科专长、学术成果等）

有无培训经验及以前举办培训情况：

学校意见：

校领导签字：（公 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主讲教师申请表

学校及部门名称							
姓 名		性 别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学 位		任教学科			
联 系 方 式	单 位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Email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Email		
本人学习简历：							
接 受 培 训 情 况	日期	培训内容			培训单位	取得何种证书	

与现代教育技术相关的成果情况			
时 间	主要成果名称、出版或发表情况		参与程度
在以往有关培训课程或培训活动中任教情况			
起讫日期	培训课程或培训活动名称	培训对象	承担任务及内容
学校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高等学校现代教育技术培训中心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